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

99年9月29日資訊安全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建立一致之管理規範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園伺服器係指各單位因公務、教學或學術研究，於校內網段架設，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設備（以下簡稱校園伺服器）。
- 三、架設校園伺服器須事先填具「校園伺服器資料表」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計網中心）報備，異動時亦同。
- 四、校園伺服器須指派專任教職員工為專責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管理者）進行管理維護。
- 五、校園伺服器其內容及使用需符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管理者應注意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違反國家法律之行為，且不得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或進行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操作。
- 六、校園伺服器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）。
- 七、為強化校園伺服器管理能力，計網中心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伺服器管理教育訓練，管理者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訓練。
- 八、校園伺服器管理者應為其伺服器建置各種安全防護機制，例如：防毒軟體、防火牆或入侵偵測系統等，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及作業系統安全漏洞，以免遭駭客入侵。
- 九、計網中心將定期對報備列管之校園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，並提供相關報告供校園伺服器管理者參考，管理者應對風險弱點進行修補，以免造成重大資安事件。
- 十、校園伺服器提供之服務若與報備內容不符，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，或違反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者，計網中心有權停止其網路連線及相關服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資訊安全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於99年9月29日資訊安全小組會議通過

由99年10月12日校長核准

99年10月13日公告